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专项意见

2002年10月16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燕京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根据公司于2002年10月12日公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中将有人民币11,417.42万元用于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52%的股权、人民币5,992.30万元用于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80%的股权。

根据燕京啤酒2003—2006年度报告及200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仍未受让燕京三孔52%股权及燕京莱州80%股权，募集资金17,409.72万元未投入使用。

根据燕京啤酒2005—2006年度报告及2007年半年度报告，因2004年啤酒行业原材料和运输费大幅度涨价等原因，燕京三孔、燕京莱州两公司出现经营亏损，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暂时没有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投入，暂对其实施托管经营。

鉴于上述情况，为避免资金闲置，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燕京啤酒决定对此17,409.72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后投资方向如下：

- （1）燕京啤酒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湖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新建3.6万瓶/小时纯生啤酒生产线，并对原有2万瓶/小时包装线进行技术改造；
- （2）燕京啤酒以人民币9,900万元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后期的基建及设备支出；
- （3）剩余人民币4,509.7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燕京啤酒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促进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扩大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及经济效益。

基于上述情形，中信证券认为，燕京啤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投向变更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